

七二〇(八)。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
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乙

甲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三三(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

業已審查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³及工賑處主任會同諮詢委員會提送之特別報告書⁴，

鑒悉聯合國救濟工賑處依照大會決議案五三三(六)所核定之計劃，已與若干近東國家簽訂舉辦方案之協定，預計約須支出一億二千萬美元，惟對於此等方案之實施所副期望，尚未實現，

復悉難民所處境況，依然極堪憂慮，

一。決定在不妨礙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及決議案三九三(五)第四段之規定之限度內，延長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設置期限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其工作計劃則須再經大會第九屆會覆核；

二。授權工賑處將截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救濟預算定為二千四百八十萬美元，並得因實施各種方案時僱用難民工作及為維持適當標準之關係，對此項預算加以必要之調整；並將截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會計年度救濟預算暫定為一千八百萬美元；

三。認為前經大會決議案五三三(六)第二段規定充舉辦各種方案用之基金，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仍應維持二億美元，並促請聯合國救濟工賑處及近東各關係國家政府，繼續簽訂妥適方案，俾得按照原定用途利用此項基金；

四。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募集資金，以應各項救濟方案之目前需要，並請各國政府注意全部計劃所需費用現為二億九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亟待各方認捐更多款項，以資應付。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大會

鑒悉依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第八段之規定設置之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諮詢委員會，現由埃及、法蘭西、約旦、敘利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七國代表組成，

復鑒悉為一般利益計，其他捐助國亦宜參加該諮詢委員會，

爰授權該諮詢委員會增加委員名額，但不得超過兩名。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七二一八。南非聯邦之“種族隔離”政策在
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依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A(七)所設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⁵，

鑒於該委員會研究南非聯邦政府種族政策後，認為此等政策及其後果莫不違反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深表關切，

察悉該委員會並認定：

(甲)“此種‘種族隔離’政策為受歧視羣衆所甘願接受之可能性甚小，甚或絕無可能”，

(乙)此種政策之繼續推行將使問題之和平解決愈益困難，並將危及國際間之友好關係，

並悉該委員會認為聯合國允宜請求南非聯邦政府重新考慮該政府對各種族集團所採政策之各部分，

鑒於該委員會認為工作時間過短，未能澈底研究負責調查各問題之所有方面，

復鑒於該委員會認為所遇困難之一為南非聯邦政府不予合作，甚且不准該委員會入境，

一。重申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一〇三(一)，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三七七A(五)之E節以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B(七)之規定，尤其各該決議案之下列各段，內稱：“為發揚人道起見，應立即終止宗教上及所謂種

³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⁴參閱文件 A/2470/Add.1。

⁵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十六號，文件A/2505。

族上之迫害與歧視”；“持久和平不能僅憑採取集體安全辦法以對付國際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而即告實現，真正永久之和平尙有賴於遵守聯合國憲章所定之一切宗旨及原則，實行安全理事會、大會及聯合國其他主要機關所爲旨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各決議案，尤有賴於尊重並遵守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確立並維持舉世各國之經濟社會福利狀況”；又“凡多種種族雜居之社會其立法與慣例如趨向於確保法律上之一體平等，不論種族、信仰或膚色，且各種族均以平等地位參與經濟、社會、文化及政治方面之活動，則種族關係之和諧，人權自由之尊重，與團結一致之社會之和平發展最有保證”；

二. 對聯合國南非聯邦種族情勢問題委員會之工作表示嘉許；

三. 決議如該委員會任何委員不能繼續任職，而大會並未集會時，此等委員應由現任大會主席商同秘書長派員接替；

四. 請該委員會：

(甲)就下列事項繼續研究南非聯邦種族情勢之發展：

- (i) 此種情勢對有關人民之各種影響；
- (ii) 此種情勢與憲章規定，尤其第十四條之關係；

(乙)建議有助於緩和此種情勢，並促成和平解決之各種措施；

五. 請南非聯邦政府與該委員會充分合作；

六. 請該委員會向大會第九屆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六九次全體會議。